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达到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标准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上市规则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通知、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上市规则及时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九条 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告前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公司证券交易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范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

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同时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上业务专区和其认可的其他方式，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误导，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作出说明并公告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

第十七条 公司公告文件应当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对外披露。公司公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与在证券交易所登记

的内容完全一致。

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董事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供公众查阅。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采用直通披露（事后审查）和非直通披露（事前审查）两种方式。

信息披露原则上采用直通披露方式，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规范运作情况等，调整直通披露公司范围。

直通披露的公告范围由证券交易所确定，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披露：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事项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或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分别在有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

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证券交易所对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三十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三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

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临时报告包括：

(一)股东会通知、决议；

(二)董事会决议；

(三)达到披露标准的非关联交易；

(四)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五)达到披露标准的重大诉讼、仲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达到披露标准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八)澄清事项；

(九)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上述“达到披露标准的非关联交易”中“交易”、“披露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如中介机构报告等文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会议决议公告文稿和会议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告。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当日，将股东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按照上市规则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

点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按照规定首次披露临时报告时，应当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上市规则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完整的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按照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股东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

否决情况；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达到相关标准的，或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虽未达到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对外报送的审批、管理流程

第四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对外报送内幕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经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批后，并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第四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内幕信息时，经办人员应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书面的保密提示函，提醒外部信息使用人履行保密义务，并要求外部信息使用人签署回执，回执中应列明外部信息使用人的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内幕信息后，应将回执复印件留存备查，原件交由证券投资部存档。

第四十四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度报告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内幕信息内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当年对外报送的内幕信息情况进行梳理，须补充披露的应在年报中披露。

第四十六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报送要求，公司应当拒绝。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密责任及登记管理的相关内容由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规定。

第六章 内幕信息在内部传递、审核和对外披露流程

第四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和披露流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人员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会审阅；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九条 临时公告草拟、审核和披露流程。临时公告文稿由证券投资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条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在第一时间以面谈或电话方式报

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在24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按上述方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第三十五条所述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重大事件发生第三十八条所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和披露流程。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证券投资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起草临时报告初稿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签发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回复、报告。

第五十二条 重大信息出现泄密的紧急处理流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获悉重大信息泄密时，应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证券交易所，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督促公司证券投资部调查内幕信息泄密情况，包括泄密的范围、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等，及时将调查结果告知公司董事会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并提请董事会作出包括澄清公告在内的相关公告，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公司的不良影响。

第七章 证券投资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日常内幕信息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

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五条 董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五十六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 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

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每季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自查一次，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本制度执行情况。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九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六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证券投资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三条 涉及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证券投资部负责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并作好相应记录。

第十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四条 公司财务信息公开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对内部审计的监管，评价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第十一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十八条 公司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公司应当加强对宣传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对外宣传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对外宣传文件包括：

（一）公司的宣传手册；

（二）公司网站宣传资料；

（三）新产品、新成果发布会资料；

（四）路演、业绩说明会、情况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机构调研、媒体来访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所提供的材料；

如（四）所列的对外宣传文件由证券投资部起草，董事会秘书审核；其余对外宣传文件由总经理办公室或总经理指定的其他部门草拟，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人或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所有对外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须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报董事长签发后发布。

第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公司章程所列的报刊和网站。公司披露的信息也可以刊登于公司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但刊登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刊和网站。

第七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财经媒体或行业媒体等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就调研

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同时签字确认。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二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和记录等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证券投资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 涉及查阅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证券投资部负责提供，并作好相应记录。

第十三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七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证券投资部报告相关的信息。

第七十五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向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以配合。

第七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子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的报告义务，确保本部门 and 子公司发生的应当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证券投资部或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制度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制度详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章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应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通报：

（一）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三）证券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对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及时回复、报告。

第十六章 公平信息披露

第八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三）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四）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八十一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四）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五）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立即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八十三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八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鼓励公司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八十五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八十六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十七章 责任追究

第八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应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有关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

息报告以及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

第九十条 由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发生应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完整造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给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或公司总经理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九十二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自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处理结果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指定证券投资部负责调查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事件，并将调查结果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保密协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通过司法程序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十九章 附则

第九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并报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九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冲突时，从其规定。

第九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